



A36-WP/316
TE/94
22/9/07

大会第36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30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30的材料供技术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30：其他安全事项

30.1 语言能力要求

30.1.1 委员会审议了A36-/151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国际民航组织提交的实施语言能力要求进展报告，并提出了一项关于减轻若干国家拖延遵守附件1中的语言能力要求的影响的决议草案。达不到语言能力要求的驾驶员，需要其他国家的专门许可才能在其管辖空域内飞行。对于到2008年3月5日执行日时仍未遵守的国家，将敦促其拟定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包括减轻风险的临时性措施，并将计划提供给所有其他国家。秘书向委员会通报说，如果决议获得同意，将在国际民航组织每一地区举行一系列讲习班协助各国拟定实施计划。决议还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制订全球统一语言测试标准。秘书还指出，预算中没有列入A36-WP/151号文件所提议的国际民航组织语言测试认可计划。

30.1.2 委员会审议了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CA）提交的A36-WP/68号文件，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在文件中对很多国家及时实施语言培训的进度无法让人接受的情况表示关切。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要求再次向各国强调这一方案的重要性，而各国如不制订语言能力报告计划，提出追究过失的办法，对航空安全只能有坏处。

30.1.3 国际航空联合会（FAI）和航空器所有人和驾驶员协会国际理事会（IAOPA）在A36-WP/183号文件中表示，一些国家无法在2008年3月5日之前对所有持证驾驶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进行测试和合格审定。文件要求重新审议航空器所有人和驾驶员协会国际理事会提出的修改目视飞行规则运行的语言能力标准的要求，并将执行日期推迟到评估了标准的全面影响之后。文件还要求确定标准化的测试办法和简化测试的程序。

30.1.4 有提议主张将非管制空域内实施目视飞行规则飞行的驾驶员从国际民航组织的运行4级要求中排除。该提议得到了支持；但大多数人反对给与这种豁免。

30.1.5 一代表表示支持理事会在A36-WP/151号文件所附决议草案中提议的过渡计划。但该代表关切地指出，通过一项大会决议实施这一计划，不可能保证每一缔约国都接受达不到4级能力要求的驾驶员，即便颁发执照的国家在国际民航组织的网站上张贴实施计划也是如此。因此，该代表建议通过对附件1进行修订实现过渡，以便能够受惠于公约第33条所规定的国际承认。虽然有人支持这一方式，但委员会认识到，2008年3月5日执行日之前可能无法修订附件1，而决议为取得进展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途径。

30.1.6 有人还对决议提案中关于制订全球统一语言测试标准的第2决议条款表示关切。但也有人支持及时建立国际民航组织的制度，以便核可语言测试服务，作为支持各国统一实施语言能力要求的一种手段。

30.1.7 委员会承认有必要改进关于各国的实施计划以及各国遵守语言能力要求情况的资料。

30.1.8 鉴于讨论的情况，委员会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第 30/1 号决议 无线电话通信中使用英语的能力

鉴于为了防止事故，国际民航组织提出了语言规定，以确保空中交通人员和驾驶员具有用英语进行和理解无线电话通信的能力，包括要求为国际航班所用指定机场和航线服务的所有地面电台根据要求使用英语；

认识到语言规定强化了在所有规定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化用语的要求；

认识到各缔约国已做出大量努力，以便在 2008 年 3 月 5 日前遵守语言能力要求；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实施语言能力要求，包括建立语言培训和测验能力方面，遭遇到重大困难；

认识到一些国家将需要超出适用日期的额外时间才能实施语言能力规定；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任何缔约国发现不能在所有方面实际遵守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的，有义务立即通知国际民航组织；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任何持有执照的人员如不完全符合所持执照或证书等级的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条件，应在其执照上签注或加一附件，列出其不符此项条件的详情；和

鉴于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凡持有此种经签注的证书或执照的人员，除非经所进入的领土所属的一国或多国准许，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国际航行；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在规定的情况下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化用语；
2. 指示理事会通过订立全球协调一致的语言测验标准，支持各缔约国实施语言能力要求；
3. 敦促适用日期前无法遵守语言能力要求的缔约国根据下述相关做法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登载其对参与国际运行的驾驶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航空电台报务员的语言能力要求的实施计划，包括必要时其缓解风险的临时措施；
4. 指示理事会就制定实施计划向各国提供指南，包括有关风险缓解措施的解释，以使各缔约国得以按实际可能尽快公布其计划，但必须是在 2008 年 3 月 5 日之前；
5. 敦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对尚不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的驾驶员在其管辖的空域内，免除准许要求，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颁发执照或准其有效的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他的缔约国；
6. 敦促各缔约国对本国从事商业或通用航空运行的运营人，不限制其进入空中交通管制员或无线电台报务员尚未满足语言能力要求的其他国家所管辖或负责的空域，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3 月 5 日适用日期之后三年，但条件是这些国家已经将其实施计划提供给了所有其他的缔约国；

7. 敦促各缔约国按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提供有关其语言能力要求实施水平的数据；
8.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民航组织语言能力要求实施情况的报告；和
9.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2-16 号决议。

相关做法

缔约国 2008 年 3 月 5 日前不能符合语言能力要求的，应当：

1. 制定语言能力要求实施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a) 其国家规章采纳语言能力要求的期限；
 - b) 建立语言培训和评估能力的期限；
 - c) 描述实现对语言能力要求的完全遵守前将予采行的按风险排定优先的临时措施；
 - d) 签注执照以说明持照人语言能力级别的程序；和
 - e) 指定一个关于英语能力实施计划的国家协调人；
2. 通过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进行登载，将其语言能力实施计划按实际可能尽快提供给所有其他缔约国，但必须是在 2008 年 3 月 5 日之前；
3. 向国际民航组织通知其与英语能力标准和建议措施之间的差异；和
4. 在航行资料汇编涉及提供空中航行服务的部分公布其与语言能力要求的差异。

30.2 机场事项

30.2.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全球实施附件 14《机场》— 第 I 卷《机场设计和运营》有关合格审定要求的 A36-WP/14 号文件。报告在强调了面对机场越来越多走向自治和私有化趋势的情况下机场合格审定重要性之后，又强调了实施机场合格审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包括机场安全管理系统（SMS）。

30.2.2 在 A36-WP/169 号文件中，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在注意到 A36-WP/14 号文件结论的同时，还介绍了国际机场理事会与机场安全有关的活动，并提议采取一套行动解决提出的问题。

30.2.3 由中国提出的 A36-WP/220 号文件建议修订附件 14 第 I 卷所载规定，同时列入处理新机场相关业务、例如机场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此外，文件提议国际民航组织研究是否能够拟定更多关于停机坪划线和标志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便审查与障碍物限制有关的各项规定。中国代表团还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考虑更新《机场合格审定手册》(Doc 9774 号文件)和《机场服务手册》(Doc 9137 号文件)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现状和安全管理指南。

30.2.4 委员会注意到实施机场合格审定、包括安全管理系统的程度相对很小,并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进行机场的合格审定,同时确保各国机场都引进安全管理系统。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请国际民航组织举办更多关于机场合格审定和机场安全管理系统的讲习班/专题讨论会、包括关于后者的统一、和谐的指导的建议。

30.2.5 委员会欢迎国际机场理事会关于同国际民航组织一道进一步加强实施机场合格审定的程度的建议,并:

- a) 同意已经合格审定的机场的数目,同时,实施安全管理系统的机场数目应尽快增加;
- b) 要求监管者遵照附件14第I卷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避免过多和成本高的过度监管;
- c) 同意各国应鼓励分享关于安全的经验教训;和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考虑在研究了关于机场基准代码F的附件14中的规范后,审查直至机场基准代码E的所有机场。

30.2.6 委员会同意国际机场理事会建议各国拟定要求航空器的运营人和代理人报告机场发生的所有事故和事故征候的管制监管规定的意图,但觉得此种要求正是实施机场安全管理系统的一部分。

30.2.7 委员会注意到 A36-WP/220 号文件中的提议,并同意将其提交理事会酌情采取行动。

30.2.8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在 A36-WP/219 和 A36-WP/221 号文件中提供的分别关于中国管理机场野生动植物危害和为发展和实施机场安全管理系统所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在 A36-WP/160 号文件提供的关于在印度实施附件 14 第 I 卷机场合格审定问题的资料。